

摔倒在地5天5夜，其中4天4夜滴水未进 老太摔倒遭遇“生死120”



衣衫单薄 老人躺地5天5夜

这个意外要从11月19日起。这一天，株洲市区的气温只有6℃左右，屋外下着小雨。凌晨5时许，像往常一样，张焕艳起身随手扯了一件单薄的背心套在身上，下床去了卫生间，殊不知，在返回途经客厅时不慎摔倒。

由于之前有过摔倒的经历，老人仍然以为自己可以爬起来，谁知，这一次倒地，她的下半身动弹不了，只能靠一双手臂撑地，拼命往前挪。

饥寒交迫，体力即将耗尽。从11月19日事发时的凌晨5点钟到11月24日的4天4夜时间里，张焕艳滴水未饮，粒米未进，外加上瓷砖的冰冷，她浑身颤抖。为了寻找一线生的希望，

她没有放弃挣扎，即便磨烂了自己的双肘和腿部，她仍然在想尽办法将身体往有依靠的地方挪。

120个小时，7200分钟……直到第5天，浑身是伤、已然气息奄奄的张焕艳仍在艰难的爬移。最终，她在近一臂之长的距离处看到了3盒牛奶！

“如果没有这3盒牛奶，我觉得我就撑不下去了。”就这样，张敏赶紧喝下3盒牛奶，保存了体力。

11月25日下午4时许，有人敲门，张敏知道是女儿女婿从长沙回来了，而此时的她已经有些说不出话了。随后，她被女儿送往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进行救治。

文、图：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李诗韵 通讯员 杜方江

120个小时，7200分钟。又一独居老人在家摔倒！整整5天5夜，不眠不休，生死攸关——这是11月19日，发生在株洲市石峰区的一幕。74岁老人张敏(化名)怎么也没想到，寒冬里的一次意外滑倒竟让她在冰冷的地板上躺了整整5天5夜。一身单薄的老人连续4天4夜滴水未进，直至11月25日，女儿女婿从长沙回家探望老人才发现老人即将生命垂危……

正常人在寒冬里不吃不喝都会生病，倒地不起的老人又是怎样熬过这漫长的120个小时呢？12月11日，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联系上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并在今日女报头条号等全媒体平台第一时间发布了老人坚强求生的故事，吸引了近140万名网友关注、评论。

日渐康复 老人分享自救故事

11月25日，张敏被送往医院后，该院脊柱科医生展开积极抢救。“患者来时，人都快衰竭了，精神很差，诊断为胸腰椎多发骨折，左股骨骨折，还有全身多处擦伤，以及压疮。”脊柱科主任杜志勇介绍，医生立即给老人补充营养，固定止痛，目前张焕艳疼痛明显减轻，精神状态也好了很多，过段时间就可以出院回家了。

“很感谢医护人员的救治！”回忆起自己的生死关，张敏感触很深。她告诉记者，自己是一位退休教师，曾经为教育事业奉献了22年，所教的科目包括语文、音乐以及地理、历史等，还多次获奖。

张敏说，或许是因为当了多年老师的缘故，即便年纪大了，但对生命依旧充满渴望。所以，当自己遭遇跌倒，她一直在想办法进行自救。

“这样的事故每年都很多见，尤其是独居老人，一定要多加注意！”杜志勇提醒，冬季气温低，老年人意外多发，所以一定要视具体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运动，比如散步，练练太极等，平时也多晒一晒太阳预防骨质疏松，并注意防摔，尤其独居老人要随身携带手机，家人要每天保持联系确保安全。



扫一扫，
分享你的
观点

朋友面前“很豪气”，前妻面前“很虚弱”

看破骗局：郴州一女子向前夫追讨14万补偿款

文：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陈炜 通讯员 李剑平

男管外，女主内。这原本是郴州市永兴县的汪佳琪(化名)和丈夫李友明的幸福婚姻状态。可坚持了11年，他们的平静却被一条短信给打破——丈夫出轨了！

于是，协议离婚前，汪佳琪与丈夫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她将得到一笔54.2万元的补偿款。然而，婚离了两年，54万元的补偿款还未给完。在汪佳琪看来，这都是“前夫和‘小三’设下的套路！”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随着郴州市永兴县人民法院马田墟法庭调解审结这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后，真相呼之欲出……

一条短信，打破11年幸福婚姻

2005年，汪佳琪和李友明结婚生子。婚后的前三年，夫妻关系和睦，为了支持丈夫创业，汪佳琪把多年积攒的积蓄全力支持丈夫创建公司。欣喜的是，凭借着李友明的努力和经营，公司业绩也随之蒸蒸日上。

谁知，好日子没过几年，问题就来了。2016年12月，丈夫的一条短信打破了夫妻的平静——“圣诞节快到了，你今年打算给我准备什么样的礼物呀？”

丈夫出轨了！汪佳琪当即记下了手机号码，随后登陆其手机QQ，通过联系方式绑定，找到了一位备注名为“李总”的QQ好友。通过翻看了两人的聊天记录，汪佳琪这才知道，原来，早在丈夫创业没几年后，就发生了婚外情。

当晚，夫妻俩大吵了一架后，汪佳琪提出了离婚。李友明没有

过多犹豫就答应了，这让汪佳琪伤心不已。

眼看夫妻感情破裂，抱着“不能让自己吃亏”的念头，汪佳琪让李友明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里面约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公司股权作价由男方持有，男方支付女方30万元；因女方照顾孩子、照顾老人，付出较多义务，男方另补偿24.2万元给女方。”

拒付尾款，前夫和‘小三’合伙‘演戏’

11年的婚姻最终换来54.2万元的补偿款，对汪佳琪来说，并不值得。更让人伤心的是，李友明和“小三”很快结了婚。

离婚后的2年时间，汪佳琪先后从李友明处拿到40.2万元补偿款，然而，正当她准备将剩余补偿款购置新房重新生活时，一场骗局上演了——据汪佳琪回忆，按照约定，原定于2018年5月偿还的14万元，却遭李友明“变卦”了。

“他说公司这两年生意不好做，都快破产了，没钱履行当初签订的离婚补偿协议。”汪佳琪说，可同时，她却听朋友说李友明曾在某酒店大摆宴席，招待朋友，“一顿饭就吃了近万元。”

汪佳琪找李友明讨说法，谁知，对方回复：“妻子得了重病，公司经营不善，所以那次请朋友吃饭也是为了凑钱。”

本想着不再咄咄逼人，可谁料今年6月，汪佳琪又在大街上遇到了李友明和妻子。瞬间谎言被戳破，汪佳琪决定向郴州市永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前夫支付补偿款。11月28日，马

田墟法庭调解审结了这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

12月11日下午，马田墟法庭工作人员向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介绍，法院在受理该案后，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庭调解审结当天，李友明已承诺会在3个月内支付汪佳琪剩余补偿款14万元。”

该工作人员提醒，夫妻在离婚前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只要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就应认定为有效，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而且，离婚协议书在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况下，一方即便反悔，也不会得到法院支持。



扫一扫，
参与网友
讨论